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98號

原告 林凱芝

上列原告對被告榮信工業有限公司、簡琮信請求因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業經原告撤回起訴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玖拾叁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；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同法第8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因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85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原告於本案即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65號訴訟程序中，撤回起訴在案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

01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,232 元，應徵收第一
02 審裁判費 6,280 元，此項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惟因原告
03 撤回其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告得聲請退
04 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裁判
05 費 3 分之 1 即 2,093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8 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10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